

# 公 告

外國語文學系學生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外語基礎課程若與本系專業必修第二外語主修語言種類相同，則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科目說明列表如下：

本系第二外語主修語言類別	語言中心課程 不承認畢業學分科目	語言中心課程 可承認畢業學分科目
日文	日語 I、日語 II、日語 III、日語閱讀訓練 I、日語聽力訓練 I	1. 其他日語進階課程或選修課程 2. 韓語 I、韓語 II 3. 法語 I、法語 II 4. 西班牙語 I、西班牙語 II
法文	法語 I、法語 II	1. 所有日語課程 2. 韓語 I、韓語 II 3. 西班牙語 I、西班牙語 II
西班牙文	西班牙語 I、西班牙語 II	1. 所有日語課程 2. 韓語 I、韓語 II 3. 法語 I、法語 II